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17-55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上市公司”或“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吉林天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铝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铝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9,547.45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的20%，即64,364,40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

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用于收购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铝业 75% 股权及对天池铝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将天池铝业纳入合并报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9,547.45 万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5、假设自筹资金 8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开始计息,资金成本为 13%,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募集资金对自筹资金的置换,自筹资金于 2018 年 6 月末停止计息;

6、假设在不考虑本次发行的情况下,根据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公司将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拟通过其他低成本资金先行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资金成本为 8%。

7、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21,822,022 股的 20%,数量为 64,364,404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8、根据公司 2016 年年报,天首发展 2016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89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6 年度净利润持平,约 500 万元左右;

9、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季德铝矿建成投产后,预计天池铝业 2018 年将实现净利润 1,793.6 万元。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本(股)	321,822,022	321,822,022.00	386,186,426.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8,884.67	-65,548,343.48	-33,548,343.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2037	-0.0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9	-0.2037	-0.0802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上述假设及测算均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在盈利水平增幅一定的条件下，将会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由于资金不足，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钼矿矿山建设进展缓慢，在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天池钼业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建成投产，因此，天池钼业短期内难以盈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每股业绩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上市公司布局矿产资源、清洁能源，积极推进主营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近些年我国纺织业维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 6,717.71 万元、3,391.42 万元、2,982.9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3.76 万元、-35,012.10 万元、-4,632.58 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使得包括钼金属在内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营业利润逐渐回升。公司基于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洞察，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向矿产资源、清洁能源等方向转型，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天池钼业的主要资产为季德钼矿采矿权。当前钼行业处于景气回升阶段。市场价格数据显示，2005 年至 2015 年钼产品价格出现持续性下跌——2005 年国内 45%品位钼精矿年均价为 5480 元/吨度，至 2015 年国内 45%品位钼精矿年均价已经跌至 939 元/吨度，售价接近生产成本。2015 年，钼精矿价格的持续下跌导致全球大中型钼矿山纷纷启动减产、停产计划，使得钼精矿供给减少，而钼矿采选业的下游需求较为稳定，这对于钼精矿产品的销售形成一定程度的支撑；同时，国内的产业政策也将推动钼行业的发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中国钼产品出口关税正式取消，钼矿产资源税由计量征收方式改为计价征收。随着供求关系的逐步平衡，钼行业自 2015 年末开始回暖，钼产品价格

开始触底反弹，2016 年钼精矿价格全年涨幅超 30%，从而行业内上市公司业绩逐步提升。随着我国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推进、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钼产品用途的不断被开发，预计未来钼精矿价格呈回升趋势。

###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池钼业拥有季德钼矿采矿权和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其钼矿资源储量规模较大，资源品位较高。根据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和《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南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季德钼矿矿石量为 22,446.68 万吨，钼金属量 253,890 吨，平均品位 0.113%，南矿段钼矿矿石量为 9,226.78 万吨、钼金属量 83,012 吨，平均品位 0.090%。季德钼矿的主要金属矿物辉钼矿 0.037mm 粒级以上占 85.3%，黄铁矿 0.037mm 粒级以上占 97.7%，属于易选型，矿石的有用组分单一，主要为钼，共（伴）生组分微量，钼资源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同时，季德钼矿属于可露天开采的大型矿山，根据现有设计的生产能力测算的服务年限为 22.62 年，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开采成本较低，且季德钼矿南部探矿权作为季德钼矿采矿权的接续资源，在南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可以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较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池钼业 75% 股权。由于天池钼业拥有的季德钼矿尚未建成投产，尚无营业收入和营业现金流入，根据天池钼业的建设和经营计划，天池钼业所拥有的季德钼矿将于 2018 年年中建成投产。

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086 号），天池钼业拥有的季德钼矿投产当年即 2018 年可实现盈利，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793.6 万元，投产后三年即 2019 年-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073.5 万元、13,823.3 万元、16,585.0 万元。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近年来由于受产品市场行情低

迷、产业创新不足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的影响，我国纺织业举步维艰，公司纺织品业务的发展也困难重重，主营业务竞争力薄弱，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分别为6,717.71万元、3,391.42万元、2,982.93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913.76万元、-35,012.10万元、-4,632.58万元。面对公司困难的经营局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决心积极推动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的调整。

2016年下半年以来，有色金属下游行业的需求回暖使得包括钼金属在内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营业利润逐渐回升，公司基于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洞察，逐步将矿产资源、清洁能源业务作为业务转型方向，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尚无从事钼精矿采选业务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通过本次交易，天池钼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拥有从事钼精矿采选业务的人员、技术储备，且由于天池钼业的季德钼矿的主要金属矿物为辉钼矿，有用组分单一，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预计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 1、人员

天池钼业拥有钼精矿采选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有王荣力、单斌、赵锡黔。报告期内，天池钼业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

王荣力，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至1997年，担任第二调查所野外队助工；1998年至2003年，担任第二调查所玉兰花石材矿矿长；2006年至2008年，担任舒兰吉辉矿业有限公司工程师、采矿场场长、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担任天池钼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单斌，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至1988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选矿场技术员；1988年至1997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第二冶炼厂磨浮车间主任；1997年至2002年担任吉林镍业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科长；2002年至2006年担任吉林镍业集团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吉林恩业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场生产副场长；2008年至2009年担任舒兰吉辉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担任桦甸市鸿博矿产资源开发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中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选矿技术负责人；

2013 年至今，担任天池铝业副总经理、天池矿业总经理助理、生产部长。

赵锡黔，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至 2004 年担任舒兰矿务局舒兰街煤矿地测科测量主管；2004 年至 2007 年通化铁建八宝项目部测量主管兼项目总工；2007 年至 2011 年担任广西贺州市金州矿业有限公司测量组长主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池铝业技术负责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积极维持天池铝业经营管理和核心人员的稳定，另一方面将根据季德钼矿的建设和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的方式充实天池铝业的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天池铝业的内部管理机构，保障天池铝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技术

根据矿床赋存状态不同，矿床开采方式可分为地采和露采，露采技术稳定、成熟，天池铝业的季德钼矿为露天矿山。

季德钼矿运用澳大利亚 Micromine 软件公司研发的三维矿产资源评价软件 Microminekantan3D 版建立了三维地质模型，实现了地质资源数字化。同时建立三维采矿设计模型，将传统露天开采夹石剔除厚度大于等于 8 米优化为岩石剔除厚度大于等于 4 米。未来正式开展采选业务后，将有效提高钼矿石的入选品位以及有效控制矿石贫化率，实现高效、准确的采矿效率。

选矿流程中采用浮选柱技术，浮选法在钼精矿的选别中应用最为普遍，该技术能够实现浮选富集比高，可获得高品位钼精矿，浮选回收率高。

## 3、市场

根据亚洲金属网显示，钼在地壳中的平均含量约为 0.00011%，已发现的钼矿约有 20 种，其中最具工业价值的是辉钼矿，其次为钨相钙矿、铁铂矿、彩钼铅矿、铂铜矿等。此外，钼作为单一矿产的矿床，其储量只占全国钼总储量的 14%。

天池铝业拥有的钼矿的主要金属矿物为辉钼矿，有用组分单一，纯度高具有较高的工业价值，其所生产的最终产物高纯度钼金属等下游产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核工业、石油炼化催化剂等高端产业。随着航空、航天、核工业、石油炼化催化剂等高端产业的发展，未来对高纯度钼金属的需求会越来越高。

此外，高纯度的钼精矿在市场上价格较高。根据亿览网对钼精矿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分地区的价格统计，东北地区（指黑龙江和吉林）的

钼精矿价格较其他地区价格普遍偏高。

## 五、上市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 （一）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品的生产、贸易，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纺织品市场持续低迷和劳动成本上升的风险。近年来，纺织业务市场需求萎靡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下降和参股企业亏损，为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同时加强了生产管理和成本费用的控制，公司主营业务的亏损幅度已经得到较大改善，但公司主营业务仍受到纺织行业整体的影响，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受到考验。

### （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快矿山的建设，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由于资金不足，标的公司拥有的季德钼矿的矿山建设进展缓慢，需投入较大金额资金用于建设采矿、选矿、尾矿库等相关生产经营设施。但仍存在因融资滞后或融资金额不足而影响矿山建设进度，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矿山建设不能按时完成从而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股权和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为天池钼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天池钼业季德钼矿的投资力度，争取早日建成投产，尽早实现经营效益。同时，通过钼矿采选业务及未来拟发展的钼精矿深加工业务推动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公司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总结管理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力争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并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对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梳理，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

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四) 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一直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6、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以下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3、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公司/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公司/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担补偿责任。”

## 八、上市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首发展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上述议案将提交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